

	<p>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管理辦法</p>	<p>編號：T2-MG-010 制訂日期：91.06.01</p>
	<p><b>背書保證實施管理辦法</b></p>	<p>修訂日期：112.06.16 版本：3.1 頁次：1/6</p>

1 目的：

- 1-1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之權益，及健全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並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辦法。
- 1-2 本辦法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之規定辦理。

2 適用範圍：

- 2-1 凡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包括融資、關稅及其他保證事項均適用之。
- 2-2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2-3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3 參考文件：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4 定義：

- 4-1 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及子公司融資之目的而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4-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及子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4-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5 權責：

財務處及相關權責單位：經辦有關背書保證業務，審核對象、及風險評估，並向主管機關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額度。

6 作業程序：

6-1 背書保證對象

- 6-1-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6-1-2 本公司直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6-1-3 本公司與子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6-1-4 對本公司直接或經由母公司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管理辦法	編號：T2-MG-010 制訂日期：91.06.01 修訂日期：112.06.16 版本：3.1 頁次：2/6
	<b>背書保證實施管理辦法</b>	

6-1-5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6-1-6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上述6-1-2~6-1-4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6-2 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責任總額、限額之標準及其金額如下：

6-2-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6-2-2 本公司對整體子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6-2-3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背書保證，對單一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6-2-4 本公司如因業務往來關係所為之背書保證者，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以雙方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上述前款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6-2-5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6-2-6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p>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管理辦法</p>	<p>編號：T2-MG-010 制訂日期：91.06.01 修訂日期：112.06.16 版本：3.1 頁次：3/6</p>
<p><b>背書保證實施管理辦法</b></p>		

6-3 背書保證核決程序：

- 6-3-1 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併同6-5-1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可辦理。但為配合時效需要，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背書保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之額度範圍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依上述辦理。
- 6-3-2 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 6-3-3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則稽核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6-4 背書保證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6-4-1 應公告申報標準：

- a)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b)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c)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d)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e)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而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各子公司應依「公司之重要聯繫事項及窗口明細表」(T4-MG-079-2)規定，填寫「子公司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取得或處分資產明細表」(T4-MG-081)，將資料通知母公司彙總，並由母公司向主管機關公告及申報。
- f) 所稱淨值，是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管理辦法	編號：T2-MG-010 制訂日期：91.06.01
	背書保證實施管理辦法	修訂日期：112.06.16 版本：3.1 頁次：4/6

#### 6-4-2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6-4-1條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6-4-3 公告申報程序

- a)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b)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背書保證餘額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c)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6-5 背書保證審查及印鑑章保管作業程序

6-5-1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申請人應提出相關申請資料交由經辦人員，並依公司規定程序辦理審查：

- a)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b)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c)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d)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6-5-2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由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印鑑管理辦法」(T2-MG-006)之規定程序辦理，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

6-5-3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6-6 背書保證事項之記錄：

6-6-1 被保證公司要求背書時，應由本公司之申請部門填具「背書保證(註銷)申請書」(T4-MG-062)，說明原因及用途，並檢附票據等文件呈核。

6-6-2 經核准背書保證之票據，得完成下列手續後送回被保證公司：

- a) 加蓋公司印鑑。
- b) 將背書票據正反面影印後留存備查。
- c) 登記「背書保證(註銷)及票據備查簿」(T4-MG-063-3)以控制背書保證金額。

	<p>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管理辦法</p>	<p>編號：T2-MG-010 制訂日期：91.06.01 修訂日期：112.06.16 版本：3.1 頁次：5/6</p>
<p><b>背書保證實施管理辦法</b></p>		

6-6-3 背書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須註銷時，申請部門應填「背書保證(註銷)申請書」(T4-MG-062)，連同原背書票據送財務部辦理註銷。

6-6-4 財務部隨時將註銷票據記入「背書保證(註銷)及票據備查簿」(T4-MG-063-3)，減少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6-6-5 本公司財務部門建立之「背書保證(註銷)及票據備查簿」(T4-MG-063-3)，應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有關背書保證及註銷事項，詳予登載備查，並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申報公告事項。

6-6-6 本公司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6-7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6-7-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其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依規定送其董事會決議後實施，並應命子公司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6-7-2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應填具審查程序說明及意見，並經該子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6-7-3 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監理，依本公司「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執行。

\*6-8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依本公司之「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執行。

7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8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訂定改善計畫，將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管理辦法	編號：T2-MG-010 制訂日期：91.06.01
	<b>背書保證實施管理辦法</b>	修訂日期：112.06.16 版本：3.1 頁次：6/6

9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背書保證依公司所訂管理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辦法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